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被告 彭師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師敏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,680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01

